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86.5.9 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6045091 號函核准備查
92.2.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15720 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
92.4.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48422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三條
93.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06479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三、四條
97.1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230144 號函核定
103.6.25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四、六條
103.9.2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7 本校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5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條
104.3.3 本校第 284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6.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290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為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有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依相關法規規劃、協調有關院系開設教育課程，並推動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包括中心專兼任、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
本校教育學程至少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之初聘，由本中心向本校各系所公開徵求，並經遴選程序產生。遴選、合聘及續聘辦法另定之。
合聘及系所支援教師不敷課程所需時，本中心得另聘專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教師評審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就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教學、實習輔導及行政三功能性分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中心應設課程、教師評審及招生等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

前兩項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本中心應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之教育類圖書、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八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